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雋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芳

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錫謀等二人間請求使用鄰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以裁定
駁回其訴：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
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），暨據此補正本件被
告黃**（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）之完整姓名、住址。

起訴狀沒有附圖編號A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